**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豫峡狱减字第334号

罪犯徐双永，男，1958年12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0102195812094510，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因犯受贿罪于2016年11月23日日经河南省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豫71刑初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150万元（已履行）。刑期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止。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2017）豫刑终1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26年5月22日，于2017年6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并评为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一次，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6次，2020年2月被评为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改造评审情况为2优秀3良好，2019年下半年评审档次为良好。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18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19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19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罪犯仓库协管员，能够积极参加劳动，严格落实配餐中心仓库管理规章制度，严把食物原材料质量关、数量关，对不同食材的存储提出合理化建议，责任心强，任劳任怨，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依照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判处刑罚的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罪犯，罚金150万元已缴纳，涉案赃款 836.5万元已全部追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徐双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